

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

中国法制史 自学指导

《自修园地》编辑部 编印

内部发行

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

中国法制史自学指导

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编

《自修园地》编辑部

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

编 辑 委 员 会

顾 问：吴家国 王雨田

主任委员：马超文

副主任委员：任晓明

委 员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
马超文 邓文才 史良汉

任晓义 任晓明 何克明

李宗堂 严 舒 房昌洲

唐伟民 高仲明 童思高

游淑琼

前 言

本丛书系根据本课程全国使用教材内容和考试大纲要求编写。

为了帮助大家熟悉试题题型和掌握答题技巧，本丛书安排了多套复习测试题，供自测使用。

在学习本课程时，一定要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，认真研读教材。本丛书只是帮助学好教材的辅助读物，切不可用以代替教材，放松对教材的学习。

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
编 辑 委 员 会

1992年9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	自学教材指导	(1)
一、	教材内容提要	(1)
二、	教材重难点提示	(90)
第二部分	复习与考试指导	(153)
一、	学习和复习方法	(153)
二、	自考试题分析	(156)
三、	复习思考题	(189)
I.	高教自考试题	(189)
附:	参考答案	
I.	练习题	(198)
附:	练习题答案	
II.	自测题	(229)

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

一、教材内容提要

I. 奴隶制的法律制度

(一) 夏朝奴隶制法律的出现，标志中国法的起源

夏初已具备国家的基本特征：①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的出现；②王位世袭制取代原始部落联盟首领的禅让制；③居民按地域标准划分。

我国古代奴隶制法律由礼和刑构成：

1. 礼起源于原始人的祭礼 仪式、禁忌、习俗、惯例的演变，经国家认可，礼即具有了法的性质。

2. 刑起于兵 ①刑起于战争，刑罚产生在战争之中；②司法官首先是从军队中产生的；③军法是奴隶制法中最早和最主要的一种形式，也是中国法起源的突出特点。

(二) 夏朝法律的主要内容

夏朝法律以刑法和军法为主。

1. 禹刑——夏朝法律的总称。正刑有五：大辟、膻、宫、劓、墨。

2. 不孝罪——是我国最早对不孝罪的规定。

3. “昏、墨、贼、杀”——是皋陶制定的刑法，夏朝沿用，三种罪均处死刑。

4. “不用命，戮于社，予则孥戮汝。”这是我国历史文献中记载最早的一条军法。

5. “与其杀不辜，宁失不经”——这是夏朝的刑事政策，“罪疑惟轻”精神的体现，但只适用于同族人的疑罪。

(三) 夏朝的司法

中央最高司法官叫大理。一般司法官称“士”或“理”。夏朝开始设置监狱，称“圜土”，中央监狱叫“钧台”，也叫“夏台”。

(四) 商朝的立法

1. 神权法思想 立法指导是“听命于神”，表现在法制上就是“代天行罚”。

2. 汤刑——这是商朝法律的总称。

(五) 商朝法律的主要内容

包括刑事、婚姻、继承等方面：

1. 官刑 商初以夏亡为鉴制定官刑，禁止“三风十愆”。“三风”指巫风、淫风、乱风，“十愆”指恒舞、酣歌、淫于货色、游畋、侮圣言、逆忠直、远耆老、比顽童等。

2. 刑法 ①不孝罪；②“殷之法，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”；③违抗王命者，“予则孥戮汝，罔有攸赦”，即犯罪者本人连同妻子一起杀掉，决不宽恕。

刑罚手段残酷。商朝沿用夏朝的五刑，并有所增减。仅死刑就有火焚、沉水、活埋、砍头、杀人沥血等方式，后期

有孥戮、剕殄、醢、脯、剖心、炮烙、斫脛等酷刑。

3. 婚姻制度 主要是一夫一妻制，奴隶主贵族之间盛行媵嫁制度。

4. 继统法 商初王位继承是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同时并行，后期减立嫡子继承制。

（六）商朝的司法

1. 司法机关 最高司法权由王掌握，中央司法官是“司寇”，下设“正”、“史”等官职。

地方畿内的司法官有“士”、“蒙士”。畿外狱讼由诸侯自行处理。

中央和地方司法官均由奴隶主贵族充当，实行世袭制。

2. 审判 通过占卜，实行神明裁判。从事占卜的贞人也干预司法。

（七）西周的立法思想

“明德慎罚”是西周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，是在“以德配天”、“敬天保民”的基础上提出来的。“明德”就是崇尚德治，提倡教化；“慎罚”，就是适用刑罚要审慎，不能滥酷，且应以教化为主，先教后刑。

“刑罚世轻世重”的原则。“刑新国，用轻典；刑平国，用中典；刑乱国，用重典”以及“轻重诸罚有权”的刑事政策。

（八）西周的制礼与制刑

这是西周两次重大的立法活动。

1. 周公制礼 西周初期，在周公主持下，以周族原有的习惯法为基础，结合现实需要，对夏商的礼进行了全面的整理、增删，重新制订了一套完备而严谨的典章制度和礼节仪式。周礼的内容极其广泛，大自国家制度，组织原则，小至言谈举止、待人接物。有“五礼”、“六礼”、“九礼”之分。

2. 吕侯制刑 西周中期，周穆王命司寇吕侯作《吕刑》，又称《甫刑》。其内容：一是五刑的条目增加为三千条，二是效法夏朝的赎刑，制定了西周的赎刑制度。

3. 礼和刑的关系 二者本质相同，作为西周法律的基本形式，都是奴隶主贵族专政的重要工具，但二者又有区别。共同性：①出礼入刑；②互相依存、互相补充。区别：①作用不同；②适用对象不同。对“刑不上大夫，礼不下庶人”作相对的理解，所谓“轻重不在刑书”、“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”、“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”、“公室无官刑”等反映了奴隶主贵族在法律上的特权。

（九）西周法律的基本内容

1. 全面确立西周的政治体制

西周政治体制的核心是宗法等级制度。国家政权结构同血缘关系纽带密切结合起来。由土地王有制、嫡长子继承制和分封制三方面构成，其基本精神是亲亲、尊尊，即亲其亲者、尊其尊者。

2. 严刑镇压一切破坏统治阶级秩序的犯罪

法律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名份。僭越即叛逆。违礼要受贬爵、削地、流放甚至军事讨伐的惩罚。设有

“变礼异乐”罪、改变制度”罪。

犯上作乱罪(包括“力正”、“矫诬”、“作言语而不信”)、违抗王命罪(包括不执行王命、弑其君)、杀人越货罪、盗窃罪和拐骗奴隶罪,群饮罪等都予以严惩。

3. 维护奴隶制土地制度和剥削制度

西周中期以后,出现了将土地用作赔偿、出租、赠予和交换的现象。《矢人盘铭》、《鲁鼎铭》、《卫盂铭》均说明出现了贵族的土地私有权。

质剂是进行贸易的契约,特别是借贷契约,诉讼上可以用作证据。

4. 维护奴隶制婚姻家庭制度

①婚姻家庭。西周实行一夫一妻制,但奴隶主贵族一夫多妻。婚姻成立的前提是“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”。婚姻成立的要件是“六礼”(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)。六礼之中,最基本的是纳采与纳征,其实质是包办,买卖婚姻。

同姓不婚及其意义。

法律维护父权、夫权。不孝不友罪,“刑兹无赦”。

②继承。宗祧继承、嫡长子继承制。

(十)西周的司法制度

1. 司法机关

①周天子享有最高司法权。司法官通称秋官。中央有大司寇、小司寇之分,司寇下设有士、师,分别负责处理司法工作。地方设士,秋官均由奴隶主贵族担任和世袭。

②诸侯国司法组织同于中央王朝。

③宗子族长对族人有审判权。

2. 诉讼制度

①区别刑、民诉讼。以罪名相告称狱，以财货相告称讼。

②属司寇审理的案件要交纳讼费(束矢、钧金)。

③不准下告上、卑告尊。

④不服判决可以上诉，上诉有限期。

⑤直诉制度的萌芽(“路鼓”、“肺石”)。

3. 审判制度

①当事人双方必须到庭(“两造俱备，师听五辞”)。不轻信单方面的言辞(“单辞”)。

②审理方法采取“五声听狱讼”(即“五听”制度)。

③口供是判案的主要依据，但开始运用人证、物证(邻里、地图、约剂)和注意现场勘验。

④判决以刑书作为根据(“明启刑书胥占，咸庶中正”)。

⑤司法官的法律责任(“五过之疵”)。是我国这方面最早的规定。

4. 定罪量刑原则

①强调犯罪动机(“上刑适轻下服，下刑适重上服”);

②区分故意与过失(“眚”、“非眚”);

③区分偶犯与贯犯(“非终”、“惟终”);

④疑罪从轻，采用赎刑;

⑤比附类推(刑书无正条可以“上下比罪”)。

5. 监狱制度

监狱称圜圉，刑具为三木：桎、梏、箠。

II. 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

(十一) 春秋奴隶制法制的解体

1. 春秋时期法的发展

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出现，上层建筑表现为王权衰落和违礼背法。奴隶制礼崩乐坏，诸侯国纷纷变革立法。

(1) 晋国四次立法活动：①公元前633年，晋文公作“被庐之法”；②公元前621年赵盾修改被庐之法，称“夷蒐之法”；③公元前557年至公元前531年，范宣子修订“夷蒐之法”；④赵鞅、荀寅将刑书铸于鼎上。在这四次立法之前，还有“作爰四”、“作州兵”的法令。

(2) 鲁国“初税亩”、“作丘甲”。

(3) 楚国“书土田”、“量入修赋”。

(4) 郑国“作封洫”、“作丘赋”。

(5) 齐国实行“相地而衰征”、“作内政而寄军令”。

2. 公布成文法

(1) 铸刑书 郑国子产于公元前536年，把郑国的刑书铸于彝器上公之于众，是我国历史上公布的一部成文法。

(2) 造竹刑 郑国大夫邓析私自编的一部法律，并将其刻在竹简上，史称“竹刑”。

(3) 铸刑鼎 公元前531年，晋国赵鞅和荀寅将刑书铸于鼎上，向民众公布，史称“铸刑鼎”。

3. 公布成文法的意义

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，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。因此遭到守旧势力的反对。

成文法的公布，为后来封建法制的发展创造了条件。

（十二）战国封建法制的形成

地主阶级为了建立和巩固自己的统治，以法家为代表，提出了一系列立法和司法的指导原则：①事断于法；②刑无等级；③重刑轻罪；④布之于众。在这些原则指导下，各诸侯国颁布了以下法律：韩国——《刑符》、楚国——《宪令》、魏国——《魏宪》、齐国——《七法》、赵国——《国律》、秦国——《秦律》，其中以魏国李悝的《法经》、和商鞅在秦国的变法为代表。

1. 李悝的《法经》

《法经》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，是中国封建法之祖，无论从内容或编纂体例来看，都为后世封建立法奠定了基础。

（1）《法经》的内容和结构

《法经》共六篇：盗、贼、囚、捕、杂、具。前四篇为正律，是惩治和囚捕盗贼的规定；杂律是对盗贼以外的犯罪的规定，包括狡禁、城禁、嬉禁、金禁、淫禁、徒禁、淫侈逾制；具律是关于加减刑罚的规定。

（2）《法经》的性质和特点

“王者之政，莫急于盗贼”是《法经》的宗旨，体现了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。贯彻了法家“重刑轻罪”的原则。

（3）《法经》的意义和影响

《法经》的编纂是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度的标志之一。它的宗旨、内容、形式（以刑为主、诸法合体）为历代继承，是后来封建法典的蓝本。

2. 商鞅的法制改革

商鞅变法共两次：第一次是在公元前359年，第二次是在公元前350年。

(1) 改法为律 从夏到战国，开始称刑，春秋战国之交改刑为法。战国中期，商鞅改法为律，自此之后，历代封建王朝，均称为律。

(2) 明法重刑 其内容有四条：①“行刑重轻”（所谓“弃灰于道者，黥”。反对罪刑相当，更反对重罪轻判）；②“刑用于将过”（对将要犯罪的人给予惩罚，根据是犯罪意图，而不是犯罪行为，为惩治思想犯罪提供了理论根据）；③“不赦不宥”（对犯罪行为不赦免、不宽恕）；④“奖励告奸”（反对“相为隐”，实行连坐法，重罚匿奸，所谓“令民为什伍，而相收司连坐”，“不告奸者腰斩，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，匿奸者与降敌同罚”）。

(3) 奖励耕战 以农为本，重农抑商，颁布《垦草令》、《为田开阡陌令》。《垦草令》：禁止农民迁徙、经商、学习文化和接触工艺。禁止商人经营粮食、开设旅店，加倍征收商品税，强制商人改行农业。

《为田开阡陌令》：废除井田制度，除疆界，将收归国有的土地分给农民，重新确立田界。“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，事末及利及怠而贫者，举以为收孥”，“民有余粮，使民以粟出官爵”，还有户籍方面的“分户令”。

(4) 剥夺旧贵族的特权 ①取消分封制，实行县制。全国设三十一个县，县下设乡、邑，乡邑下设里、亭。居民按什伍之制进行编制。②废除世卿世禄制度。除国君嫡系以外的一切宗室贵族，如果没有军功就要取消其贵族资格。③通

过奖励军功建立新的封建等级制度。

(十三) 秦朝的立法概况

1. 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

秦朝统治者奉行法家韩非“以法为本”、“法”、“术”、“势”相结合的“法治”理论，并推向极端，秦始皇提出：“事统于法”、“事皆决于法”。推行“严刑峻法”，“专任刑罚”、“乐以刑杀为威”。

商鞅变法是秦封建立法的开端，经一百多年的修订、补充，秦统一中国后，完备了全国法制。

2. 法律形式

(1) 律：国家颁布的成文法，如《田律》、《厩苑律》等。

(2) 令：国家(或皇帝)根据形势需要发布的命令，如“焚书令”、“刻石令”等。

(3) 制、诏：以皇帝的名义临时发布的命令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。

(4) 法律答问：是官方对法律所作的正式解释，具有法律效力。秦简中的《法律答问》共有187条。首开后世法律注疏的滥觞。

(5) 廷行事(司法机关办案的成例)、式(《封诊式》)、课(《牛羊课》)、程(《工人程》)等法律形式。

(十四) 秦律的主要内容、特点

1. 云梦秦简

1975年底，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出土大批抄录有秦朝法律条文的竹简，简称“秦简”，共1155支。

秦简内容：《编年记》、《语书》、《秦律十八种》、《效律》、《秦律杂抄》、《法律答问》、《封诊式》、《为吏之道》等八种。《秦律十八种》包括《田律》、《厩苑律》、《仓律》、《布律》、《关市律》、《工律》、《工人程》、《均工律》、《徭律》、《司空律》、《军爵律》、《置吏律》、《效律》、《属邦律》等十八种法律的摘抄。这些翔实可靠的历史文献，是研究秦代法制的珍贵资料。

2. 秦律主要内容

秦律的内容在于建立和维护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。

(1) 建立和维护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的政治制度

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建立始于战国，秦始皇统一中国，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封建帝国。封建政治统治的核心是皇权，皇权神圣不可侵犯，秦律严厉镇压危害皇权的行为：①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封建统治秩序的犯罪，如聚众反抗的“群盗”和“贼杀伤”。秦律的特别将“贼杀伤”和“斗杀伤”加以区别。②严惩“不道”、“不忠”、“不孝”、“谋反”等侵犯皇权和危及封建国家的犯罪。对于废置君命、伪听命书以及偷窃帝王祭祀供品等不敬行为，也要绳之以法。③严惩思想犯罪，强化皇帝专制：“诽谤”罪、“妖言”罪、“偶语诗书”罪、“以古非今”罪、“投书”罪、“吏见知不举”罪、“非所宜言”罪等。

(2) 注重吏治，保证封建国家机器有效运转

这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内容和要求：①“因

能授官”是秦朝的任官原则。《为吏之道》规定“五善”为选官的五项要求（忠言敬上、清廉无谚、举事审当、喜为善行、恭敬多让）。其他条件：年龄三十岁以上，官吏必须明法、不得任用废官、犯罪后赦免的吏不能再任官、不得与同僚策划派人任职、官吏升迁后不得任用过去的下级担任属下新职等。②“保任连坐”，即要求担任官职者必须有人保举，保举人对被举荐人的犯罪行为负连带责任。③定期考核和评比制。一是“上计制度”，郡守、县令必须每年年初制定地方财政预算，上报税收计划，年终还将完成情况和施政情况上报朝廷，由中央考核并根据政绩优劣给予奖惩；二是作官不胜任、不廉、失刑、不直、纵囚、不以官为事而以奸为事等等要受到相应的惩处，其中“失刑”、“不直”、“纵囚”被视为大罪。

（3）建立和维护封建的经济制度

集中表现为保护封建国家和个人的财产权利：①保护土地私有制。公元前216年秦始皇发布“使黔首自实田”法令，确认封建土地所有权。规定“盗徙封”罪处“赧耐”，严禁侵犯土地所有权。②惩办盗窃罪，保护封建国家和个人的其他财产权。③保证封建国家对农民的剥削和超经济的强制。a. 保证赋役制度实施，田租按土地亩数计征，口赋按户口计征人头税，严禁“匿户”、“弗传”、“匿田”；b. 徭役和兵役，这是秦朝劳役的主要内容。男子17岁开始服役，六十岁免老，秦役设有“逋事”罪、“乏徭”罪，征发兵役“失期，法皆斩”。c. 官吏征发劳役不力应负法律责任。

（4）重农抑商，全面调整封建经济关系